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质量检测抽测服务)

甲方: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西安大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中国 西安



建筑施工质量检测抽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大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年03月11日 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质量检测抽测服务(二次)、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CS1116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项目概况:

建筑施工质量检测抽测服务, 主要内容为: 对辖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质量进行专项检查, 为在建项目地基基础质量监督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 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抽测报告。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 采购包1为建筑施工质量检测抽测服务A包, 采购包2为建筑施工质量检测抽测服务B包。

采购内容: 建筑施工质量检测抽测服务, 主要内容为: 涵盖三大类抽测服务, 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抽测、工程实体质量抽测、专项设施抽测; 通过合规抽测验证工程材料质量、实体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为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提供客观技术依据, 防范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风险; 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与要求, 保障项目稳步有序建设。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	次数	单位	单价(元)
1	钢筋原材(各种规格)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延伸率、冷弯、重量比	55	组	100.00
2	焊(连)接件(各种规格)	抗拉强度	50	组	100.00
3	防水混凝土	抗渗等级	1	组	400.00
4	水泥	安定性、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1	组	400.00
5	砂、石	筛分析、含泥量、泥块含量、云母含量堆积密度	1	组	400.00
6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20	组	70.00
7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40	组	70.00
8	普通烧结砖	抗压强度	15	组	600.00
9	空心砖	抗压强度	20	组	600.00
10	蒸压加气砼砌块	抗压强度、体积密度、含水率	1	组	700.00
11	电线	绝缘厚度、线芯直径、导体电阻	1	组	500.00

12	电缆	绝缘厚度、线芯直径、导体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1	组	1500.00
13	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拉力、耐热性、衍射率、低温柔度	14	组	600.00
14	聚氨酯防水涂料	拉力、低温柔度、耐热度、伸长率、不透水性	1	组	700.00
15	聚合物防水涂料		1	组	700.00
16	EPS (XPS) 板	A1 级燃烧性能 (含常规)	1	组	4000.00
		A2 级燃烧性能 (含常规)	1	组	4500.00
		B1 级燃烧性能 (含常规)	1	组	4600.00
		B2 级燃烧性能 (含常规)	1	组	1200.00
17	保温浆料	全项	1	组	1200.00
18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全项	1	组	5000.00
19	胶粘剂	全项	1	组	600.00
20	抹面抗裂砂浆	全项	1	组	600.00
21	耐碱玻纤网格布	全项	1	组	600.00
22	镀锌钢丝网	全项	1	组	1000.00
23	锚固件	全项	1	组	600.00
24	钢丝网架膨胀聚苯板	全项 (含燃烧性能)	1	组	4500.00
25	憎水珍珠岩板	全项 (含燃烧性能)	1	组	4500.00
26	混凝土强度	回弹检测法	700	构件	400.00
		钻芯法	1	构件	500.00
27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0	构件	140.00
28	砂浆强度检测	/	20	构件	300.00
29	后置埋件 (钢筋、螺栓)	抗拔承载力	1	根	400.00
30	外墙面砖粘结强度	/	1	组	2200.00
31	建筑外窗	气密性 (实验室检测)	1	3樘	2400.00
		水密性 (实验室检测)			
		抗风压 (实验室检测)			
		气密性现场检测	1	樘	2200.00
		传热系数	1	樘	2000.00
		中空玻璃露点	1	组	800.00

注：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本表所列的检测项目单价×实际发生的抽测项目次数。

第三条：工作要求

1、第三方机构是指政府委托的，对辖区在建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质量、原材料进行抽检。通过抽检，以掌握辖区内建筑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质量、原材料质量状况，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排除项目存在的重大质量隐患，杜绝和减少质量事故的发生。

2、在西安市有固定办公地点，拥有与第三方机构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第四条 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 检查报告应通过采购人审核。

第五条 付款方式、依据及结算

1、检测费用依照中标价格进行计费(总价不超过411000.00元)。

2、结算时检测方需要提供检测委托单、检测报告、委托方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审批单及汇总表、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3、付款条件说明:根据供应商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服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日历日内，委托方按付款程序据实结算。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对乙方的试验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必要的指导。

3、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配合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

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承诺采用合理严谨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乙方在接到甲方检测任务后，应及时响应并派遣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内容开展作业，在相关检测项目实验周期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则检测周期另议或顺延。

4、为甲方设立项目负责人，以便甲方项目由乙方专人专管，提高工作效率。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飞，联系电话：13096959118

5、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

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检测费用；

7、就检测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8、乙方正常开展抽测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0、乙方对样品进行抽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抽测报告的范围。乙方有责任根据样品有效期对样品进行保管，在此期间，若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丢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对涉及秘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乙方定期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对试验抽测仪器设备进行校验校准，客观、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试验抽测，确保抽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对所抽测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

1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未经协商或不以合同为依据而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需要支付 元作为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在此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则需向甲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服务费用。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06年4月9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大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车辆厂支行

帐 号: 3700112519200050078

电 话: 029-89113555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草滩九路555号A5楼

时 间: 2006年4月9日



清华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